国家税务总局石林彝族自治县税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1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	税务检查	3.1.1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4.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调取账簿等有关资料，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5.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退还；6.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	税务检查	3.1.2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3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4.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	税务检查	3.1.4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4.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5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3.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	税务检查	3.1.6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3.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4.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7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	税务检查	3.1.8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3.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4.税务机关不得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执行，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1.9社会保险费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3.《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检查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应按照职责分工，与人社、医保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2.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印有关资料，并应当依法为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保守商业秘密；3.税务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对同一征缴对象的同一事项不得重复检查、交叉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或者联合检查的，应当书面检查或者与人社、医保、财政部门联合检查；4.税务机关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4.违反社会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2	特别纳税调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网站或办税服务场等渠道公开特别纳税调整的主体 、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2.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和利润水平监控等手段，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可以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的税收风险。企业要求税务机关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启动特别纳税调查程序；3.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收集证据材料；4.经调查，税务机关未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应当作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发现企业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问题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调整，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调整通知书》，并告知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5.税务机关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按规定加收利息，并及时足额入库；6.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 。追溯期最长为10年；7.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 、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2.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处理；3.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4.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1.咨询途径：**石林县税务局法制股，电话：0871-67787675，地址：石林县双龙街1号。 **2. 监督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纪检组，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7 **3.投诉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纳税服务股，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 0871-67792323 **4.信访受理机构：**石林县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和联系方式：石林县双龙街1号，0871-67787662，邮政编码：652200	**1.行政复议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地址和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24号 0871-64117145 **2.行政诉讼管辖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